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4 年 7-12 月 19 个乡镇空气自动站 6 因子运 维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4 年 7-12 月 19 个乡镇空气自动站 6 因子运 维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778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8347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4 年 7-12 月 19 个乡镇空气自动站 6 因子运 维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778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8347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